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成员单位标准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其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19]11432 号），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

2、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19]11432 号）。

三、关于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四、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 2019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